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对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若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他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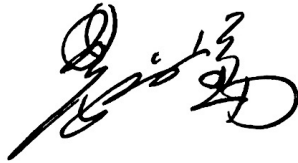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若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●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21年4月23日